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登文

被告 詳耘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智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對公司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判決參照）。被告兼被告詳耘工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智遠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經合法送達庭期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送達回證及其戶籍資料可考（見114年度訴字第36號卷，下稱訴卷，第31、37頁及限閱卷），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1 請（見訴卷第5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詳耘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邀
03 同法定代理人陳智遠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尚欠如
04 附表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
05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5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6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7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18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19 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0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1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2 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
23 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
24 辯之權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
25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26 部或一部之給付。

2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附表、放款借據、
28 查詢單、113年11月8日岡山營字第11300044361號函文、利
29 率資料及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見訴卷第9至27頁），而起訴
30 狀繕本於114年1月20日送達被告乙情，有送達回證可憑（見
31 訴卷第37頁），故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有何爭

01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02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3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六、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
06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07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08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法院為終局判決
0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10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
12 3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之本金999,985元，及請求起訴前之
13 利息8,849元、違約金710元，共1,009,544元，應徵第一審
14 裁判費13,317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1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判
16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8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儀庭